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六年八月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117号17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绍华先生。

会议议程：

- | | |
|--|------------------------|
| 一、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会议主持人 |
| 二、宣读安源煤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主持人 |
|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1. 审议《安源煤业关于部分煤矿拟逐步关闭退出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 股东、高管 |
|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确定监票、计票人； | 股东、监事、律师、
工作人员 |
|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记名投票表决 |
|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 股东代表、监事代
表、律师、工作人员 |
| 八、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 会议主持人 |
| 九、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见证律师 |
| 十、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会议主持人 |
|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秘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 与会董事、监事、召
集人、主持人、董秘 |
|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 会议主持人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七、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八、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

九、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个，为普通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通过。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

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大会秘书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十二、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三、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宏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煤矿拟逐步关闭退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号）等文件精神，为积极做好化解过剩产能、有序退出工作，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或“公司”）结合公司实际，以及相关煤矿资源现状，按照分步停产退出的方式，本着安全、有序、稳定，同时兼顾成本效益原则，拟对公司所属高坑煤矿、杨桥煤矿、黄冲煤矿、坪湖煤矿、建新煤矿、伍家煤矿、巨源煤业、白源煤矿、桥二煤矿、东村煤矿和天河煤矿等11对矿井引导有序关闭退出。

一、拟退出煤矿情况简介

公司拟关闭退出的11个煤矿现有可采储量2381万吨，除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巨源煤业”）外，其余均为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目前均处于生产状态。截至2015年末在职职工人数总数为6615人。基本情况如表：

矿井名称	投产年月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核定2016年产能（万吨/年）	2015年末职工人数（人）	2015年末可采储量（万吨）
高坑煤矿	1957.05	11.8078	25	829	187.32
杨桥煤矿	1985.06	5.5466	21	418	151.81
黄冲煤矿	1973	0.7765	5	300	121.48
坪湖煤矿	1960	8.9407	43	1069	290.76
建新煤矿	1962.01	10.9127	68	1609	286.49
伍家煤矿	1981.12	1.477	5	96	31.3
巨源煤业	1959.12	5.571	18	126	843.17
白源煤矿	1990.12	7.367	28	892	118.77
桥二煤矿	1970.12	2.5231	10	359	68.74
东村煤矿	1972.01	2.4035	15	212	13.85
天河煤矿	1966.11	3.0343	38	705	267.54
合计		60.3602	276	6615	2381.23

拟关闭退出的11个煤矿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产量 (万吨)	占公司的 比重	销量 (万吨)	占公司的 比重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公司的 比重	利润(万 元)	占公司的 比重
2013	294.9	42.54%	253.4	40.95%	146164.5	42.91%	17468.6	45%
2014	283.6	42.6%	236.1	37.93%	123297.9	41.19%	6987.4	49.84%
2015	236.0	42.33%	192.8	38.51%	80190.6	40.83%	-4930.7	-104.44%
2016年1季度	24.5	31.22%	19.3	22.73%	6581.7	23.7%	-9092.9	63.62%

二、关闭退出的原因

1、化解过剩产能要求

上述煤矿资源赋存条件差、生产地质条件复杂、且大部分煤矿进行深部开采、生产成本低。按照公司排定的停产退出时间，各矿均已进入亏损期。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件精神，政府将通过给予政策支持等综合措施，引导其有序退出。

2、技术经济不合理

上述煤矿建矿时间长，开采时间久，均属于中老年矿井。各矿虽均有一定剩余可采储量，但已进入深部开采地带，煤层赋存条件极其复杂，工作面多，工作面生产能力下降；同时深部开采运输环节增多，致使提升设备、人员大幅增加，开采成本上升；在当前煤炭市场持续低迷，供大于求矛盾突出，煤炭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上述煤矿如不逐步退出，亏损将加剧。

三、分步停产退出方案

根据方案，上述高坑煤矿、杨桥煤矿、黄冲煤矿、坪湖煤矿、建新煤矿和伍家煤矿等将于2016年停产退出；巨源煤业、白源煤矿、桥二煤矿、东村煤矿和天河煤矿等将于2017年停产退出。

停产退出的年份安排和当年产量预计情况表

矿井名称	2016年（万吨）	2017年（万吨）
1、高坑煤矿	11.7	0
2、杨桥煤矿	10.3	0
3、黄冲煤矿	1.5	0
4、坪湖煤矿	16	0
5、建新煤矿	26	0
6、伍家煤矿	1.68	0
7、巨源煤业	9	0
8、白源煤矿	24.3	15
9、桥二煤矿	7.9	5
10、东村煤矿	12.7	8

11、天河煤矿	30	20
合计	151.08	48

四、分步停产退出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煤炭产能的影响

2015年至2017年核定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一、拟关闭退出煤矿	328	276	109
1、高坑煤矿	30	25	0
2、杨桥煤矿	25	21	0
3、黄冲煤矿	6	5	0
4、坪湖煤矿	51	43	0
5、建新煤矿	81	68	0
6、伍家煤矿	6	5	0
7、巨源煤业	21	18	18
8、白源煤矿	33	28	28
9、桥二煤矿	12	10	10
10、东村煤矿	18	15	15
11、天河煤矿	45	38	38
二、其他保留煤矿	306	258	258
产能总计	634	534	367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表中2016年和2017年数据均以江西省发改委《关于公布煤矿生产能力重新确认结果的通知》（赣发改能源〔2016〕370号）所确认产能为准。

（二）对收入的影响

以2015年公司各矿实际平均售价为基础，考虑相关煤矿煤质条件进行调整，按照产销平衡的原则进行测算，对2016年至2017年主要生产企业收入情况预计如下：

		2016年	2017年
预计产量（万吨）	一、拟关闭退出煤矿	151.08	48
	二、其他煤矿	258	258
	合计	409.08	306
预计收入（万元）	一、拟关闭退出煤矿	44953	12174.4
	1、高坑煤矿	4985.4	0
	2、杨桥煤矿	2566.5	0
	3、黄冲煤矿	258.9	0
	4、坪湖煤矿	7016.4	0
	5、建新煤矿	8843.1	0

6、伍家煤矿	371.3	0
7、巨源煤业	1721.5	0
8、白源煤矿	9247.5	5708.2
9、桥二煤矿	1746.1	1105.2
10、东村煤矿	2807.1	1768.2
11、天河煤矿	5389.2	3592.8
二、其他煤矿	86458.4	86458.4
预计收入合计（万元）	131411.4	98632.8

五、为降低上述煤矿停产退出影响采取的措施

1、根据资源状况、开采条件和成本等因素有序退出

公司根据上述拟关闭退出煤矿各自的资源赋存条件，成本数据测算各矿亏损时点，以安排退出的时间顺序，避免公司亏损加剧，降低公司生产经营受到的重大影响。

2、政策支持

（1）人员安置。公司拟退出煤矿退出的人员安置除采取系统内部分流外，已基本确定可取得在协议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人员安置费用、政策性提前退休、工伤人员安置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和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目前正在办理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手续。

（2）返还关闭退出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返还验收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

3、资产处置

由于矿井提前关停，且资产大部分属于煤矿专用设备，公司将根据停产退出计划对可用设备、物资等在公司其他在产矿井调剂，从而降低设备采购、维修、更换等方面的成本费用支出；在矿井停产退出后，做好剩余设备物资的处置，减少资产损失。

六、其他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安源煤业关于部分煤矿拟逐步关闭退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